

证券代码：836908

证券简称：乔发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0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高公司的诚信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

息。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 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二)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 (三) 建立一个稳定、优质的投资者基础，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四) 使广大投资者了解、认同、接受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五) 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六) 提高公司透明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重要信息；
- (四) 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活动信息；
-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 (二) 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共媒体；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 (七) 广告；

(八) 现场参观；

(九) 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职责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可以设立相关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 收集整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建议和意见等信息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

(二) 通过电话、公司网站、电子邮件、传真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三) 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综合查讯公司信息资料；

(四) 与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

(五) 建立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的良好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

(六) 维护和加强与相关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客观公正报道公司信息；

(七) 做好召开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议的筹备工作和相关会议资料准备工作；

(八) 在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管理层人员变动、股票交易异动等情况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九) 做好年报、中报的编制、公告等工作。

**第十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面对的是公司投资者，是公司对外发布信息和树立公司整体形象的窗口，应具备以下任职素质和技能：

(一)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产品等情况；

-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会、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 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诚实信用、有责任心和心理承受能力；
- (四) 熟悉证券市场，得到必要培训，了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 (五)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临时公告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等。

**第十一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业务知识学习。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